

青岛市政府采购

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LSCG2023000747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2
	1. 项目说明	12
	2. 服务要求	12
	3. 商务条件	45
第五章	评审办法	54
	1. 相关要求	54
	2. 评分标准	56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58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6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60
	2. 合格的供应商	60
	3. 保密	6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61
	5. 踏勘现场	62
	6. 询问及答复	62
	7. 偏离	62
	8. 履约担保	6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62
	10. 磋商文件	6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63
	12. 响应报价	63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64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6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6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5
	17. 质疑	65
	18. 投诉	6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6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69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9
	2. 开启响应文件	69

3. 磋商小组.....	70
4. 评审程序.....	71
5. 评审.....	72
6. 澄清有关问题.....	73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73
8. 成交.....	7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75
10. 响应无效.....	75
11. 废标.....	7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76
13. 违法违规情形.....	77
14. 违规处理.....	7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7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7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7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7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7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80
1. 签订合同.....	80
2. 追加合同金额.....	8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81
4. 合同范本.....	8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SCG2023000747

项目名称：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 189.8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本项目最高限价 187.546721 万元。

采购需求：崂山路二期（沙子口桥—大河东桥段）日常养护巡查、桥梁涵洞巡查、小修和防汛化雪等应急抢险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3.4 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

（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供应商请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已注册用户可直接从【投标人报名】入口登陆后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

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1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新锦路6号崂山区行政服务大厅6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

联系方式：0532-88893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江西路 64 号甲

联系方式：0532-859665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栋、于国宁

电 话：0532-85966519-811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青岛佳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189.8</u>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189.8</u> 万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不接受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	中标人支付。 采购服务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参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整顿招标投标收费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 80% 计费取费。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最后报价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 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17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u> 。
18	进口产品采购	不允许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 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 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不包含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是
3	项目负责人	电子文档	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是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采购文件	是
6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电子文档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非中小微企业报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
8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进行采购。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2.1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崂山路二期（沙子口桥—大河东桥段）日常养护巡查、桥梁涵洞巡查、小修和防汛化雪等应急抢险工作。

2.1.1 日常养护及巡检要求：对崂山路二期（沙子口桥—大河东桥段）及附属设施（包括管线、路基、路面、人行道、绿化带、路灯、桥梁涵洞等附属物）进行养护巡检。日常巡检中，成交人要加强巡查，确保道路安全畅通，及时发现道路隐患并立即向采购人汇报，同时作出警示和防护措施；对于破坏道路设施的情况及时提报给采购人处置。

每月至少一次安排专职桥涵工程师对桥梁涵洞检查，按有关规范对每座桥涵建立“基本状况卡片”等档案，检查时填写桥涵“经常检查记录表”，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建立桥涵巡查制度。

2.1.2 小修工程：对道路及附属设施损伤进行小修，包括对部分设施进行更换和补充。

2.1.3 防汛、除雪等影响道路通畅的应急抢险项目。

2.2 采购内容

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项目

2.3 养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

相关标准详见后附养护工作和考核标准。

2.4 控制价及清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000004	维修及防汛、除雪					0.00
		土建					0.00

		拆除工程					0.00
1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材质：中粒式沥青砼面层 AC-20C 2. 厚度：6cm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160.00	9.54		
2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 材质：细粒式沥青砼面层 AC-16C 2. 厚度：4cm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160.00	9.54		
3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水泥稳定碎石 2. 厚度：17CM 3. 部位：沥青路面以下基层 4.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5.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160.00	17.42		
4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 材质：6%水泥稳定砂（含30%碎石） 2. 厚度：16CM 3. 部位：沥青路面以下基层 4.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5.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160.00	16.28		
5	041001003003	拆除基层 1. 材质：C30 水泥砼基层 2. 厚度：15CM 3. 部位：沥青路面以下基层 4. 其他要求：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160.00	21.23		
6	041001001003	拆除路面-花岗岩人行道拆除 1. 材质：花岗岩 2. 厚度：5cm 3. 粘接层：3cm 厚 1：3 水泥砂浆 4.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5.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160.00	25.24		

7	041001001004	<p>拆除路面-彩色透水地坪拆除</p> <p>1. 材质：彩色透水砼地坪</p> <p>2. 厚度：5cm</p> <p>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2	160.00	7.09		
8	041001005001	<p>拆除侧、平（缘）石</p> <p>1. 材质：石质路缘石</p> <p>2. 规格：综合考虑</p> <p>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含运费）</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160.00	7.86		
9	04B001	<p>挡车柱拆除（含运费）</p> <p>1. 材料：综合考虑</p> <p>2. 规格：综合考虑</p> <p>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65.00	40.00		
10	041001008001	<p>拆除混凝土结构</p> <p>1. 结构形式：垫层、基座等小型构件</p> <p>2. 强度等级：综合考虑</p> <p>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63.00	315.60		
11	04B002	<p>拆除标志板</p> <p>1. 部位：标志牌（综合各类标志板，含配套设备）</p> <p>2.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含运费）</p> <p>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2	97.50	160.00		
12	04B003	<p>拆除公交站点坐椅</p> <p>1. 规格：长 1.8m，宽 0.45m，净高 0.46m</p> <p>2.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含运费）</p> <p>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10.00	400.00		
13	04B004	<p>拆除公交站点以外、步行道坐椅</p> <p>1. 规格：石砌底座，木质坐凳</p> <p>2.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含运费）</p>	个	10.00	300.00		

		3.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14	04B005	拆除垃圾箱 1. 材质：综合考虑 2. 部位：综合考虑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含运费）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个	10.00	150.00		
15	04B006	拆除道路中央隔离墩护栏 1. 材质：铁艺喷塑 2. 部位：综合考虑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含运费）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100.00	245.48		
16	04B007	拆除公交站外隔离护栏 1. 材质：不锈钢 2. 部位：公交站外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含运费）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120.00	50.00		
17	04B008	拆除桥坝石材栏杆 1. 材质：石质护栏 2. 部位：综合考虑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含运费）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20.00	200.00		
18	04B009	拆除路面划线 1. 规格：综合考虑 2.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²	100.00	26.53		
19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彩色步砖、盲道砖、人行道路面砖 2. 结合层：综合考虑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²	100.00	16.38		

20	04B010	拆除减速带 1. 材质：综合考虑 2.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含运费） 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100.00	8.00		
21	041001007001	拆除砖石结构 1. 结构形式：砖砌体 2. 强度等级：综合考虑范 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98.00	165.48		
22	041001007002	拆除砖石结构 1. 结构形式：石砌体 2. 强度等级：综合考虑范 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98.00	162.81		
23	04B011	拆除块料面层 1. 材质：综合考虑 2. 规格：综合考虑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300.00	25.24		
24	04B012	拆除砖砌检查井 1. 材质：砖砌检查井、雨污水井 2. 规格：综合考虑 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89.21	214.89		
25	041001001005	拆除路面 1. 材质：水泥路面 2. 厚度：综合考虑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500.00	12.25		
26	04B013	拆除各类墙面、天棚各类面层 1. 材质：综合考虑 2. 部位：除石材、地面面层以外各类抹面面层、基层 3. 拆除方式：综合考虑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300.00	16.14		
		新建工程					0.00

27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开挖方式：人工挖土 4. 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 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90.00	38.58		
28	040101001002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开挖方式：人工挖土 4. 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 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90.00	62.42		
29	040101001003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四类土 2. 挖土深度：2m 以内 3. 开挖方式：人工挖土 4. 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 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90.00	91.35		
30	040701001001	场地平整 1. 部位：综合考虑 2. 坡度：综合考虑 3. 压实度：综合考虑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90.00	2.68		
31	040101001004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4m 以内 3. 开挖方式：人工挖土 4. 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 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90.00	62.39		
32	040101001005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4m 以内	m3	90.00	92.45		

		<p>3. 开挖方式：人工挖土</p> <p>4. 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p> <p>5. 场内运距：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p> <p>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33	040101001006	<p>挖一般土方</p> <p>1. 土壤类别：四类土</p> <p>2. 挖土深度：4m 以内</p> <p>3. 开挖方式：人工挖土</p> <p>4. 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p> <p>5. 场内运距：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p> <p>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90.00	115.08		
34	040101002001	<p>挖沟槽土方</p> <p>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p> <p>2. 挖土深度：2m 以内</p> <p>3. 开挖方式：人工挖土</p> <p>4. 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p> <p>5. 场内运距：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p> <p>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90.00	53.05		
35	040101002002	<p>挖沟槽土方</p> <p>1. 土壤类别：三类土</p> <p>2. 挖土深度：2m 以内</p> <p>3. 开挖方式：人工挖土</p> <p>4. 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p> <p>5. 场内运距：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p> <p>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200.00	85.53		
36	040101002003	<p>挖沟槽土方</p> <p>1. 土壤类别：四类土</p> <p>2. 挖土深度：2m 以内</p> <p>3. 开挖方式：人工挖土</p> <p>4. 装车、不装车：综合考虑</p> <p>5. 场内运距：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p> <p>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158.70	136.32		

37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4m 以内 3. 开挖方式： 人工挖土 4. 装车、不装车： 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 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 6.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100.00	66.18		
38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挖土深度： 4m 以内 3. 开挖方式： 人工挖土 4. 装车、不装车： 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 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 6.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200.00	98.11		
39	040101002006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 四类土 2. 挖土深度： 4m 以内 3. 开挖方式： 人工挖土 4. 装车、不装车： 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 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 6.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100.00	149.69		
40	040101001007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 机械挖土 4. 装车、不装车： 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 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 6.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300.00	3.89		
41	040101001008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 机械挖土 4. 装车、不装车： 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 不含场内倒运，另行计算 6.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50.00	4.49		

		收规范					
42	040101001009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四类土 2. 挖土深度: 综合考虑 3. 开挖方式: 机械挖土 4. 装车、不装车: 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 不含场内倒运, 另行计算 6.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53.20	5.02		
43	040101005001	挖淤泥、流砂 1. 挖掘深度: 综合考虑 2. 运距: 不含场内倒运, 另行计算 3.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52.32	139.51		
44	04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 1. 岩石类别: 综合考虑 2. 开凿深度: 综合考虑 3. 开凿方式: 小型机械破碎 4. 装车、不装车: 综合考虑 5. 场内运距: 不含场内倒运, 另行计算 6.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100.00	129.59		
45	040103003001	缺方内运(内倒、场内运弃土) 1. 填方材料品种: 施工范围场内各类需内倒运输的土石方 2. 运距: 综合考虑 3.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156.98	23.82		
46	040103001001	回土方 1. 填方部位: 综合考虑 2. 填方材料品种: 普通土 3. 填方粒径要求: 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 外购 5.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3	257.36	35.00		
47	040103001002	回土方 1. 填方部位: 综合考虑 2. 填方材料品种: 综合考虑 3. 填方粒径要求: 综合考虑 4. 填方来源: 原土 5.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	m3	200.32	22.86		

		收规范					
48	04B014	<p>重型球墨铸铁防盗井盖(带底座)</p> <p>1. 材质: 重型球墨铸铁</p> <p>2. 规格: 综合考虑</p> <p>3. 维修方式: 适用于原井盖未损坏无需换新, 但井周路面出现裂缝、破损, 井盖与路面不均匀沉降$\geq 2\text{cm}$的情况, 具体施工做法详见图集: 青岛市通用图集(城市道路检查井)P54页, 检查井维修做法(二)。</p> <p>4.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套	1.00	1807.21		
49	04B015	<p>重型球墨铸铁防盗井盖(带底座)</p> <p>1. 材质: 重型球墨铸铁</p> <p>2. 规格: 综合考虑</p> <p>3. 维修方式: 适用于井盖损坏, 需重新更换符合设计要求的成套井盖, 且井周路面出现裂缝、破损, 井盖与路面不均匀沉降$\geq 2\text{cm}$的情况, 具体施工做法详见图集: 青岛市通用图集(城市道路检查井)P54页, 检查井维修做法(二)。</p> <p>4.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套	1.00	2406.87		
50	04B016	<p>重型球墨铸铁防盗井盖(带底座)</p> <p>1. 材质: 重型球墨铸铁</p> <p>2. 规格: 综合考虑</p> <p>3. 维修方式: 适用于井盖损坏, 需重新更换符合设计要求的成套井盖, 但井周路面未出现裂缝、破损, 井盖与路面不均匀沉降的情况, 无需对周边路面进行维修加固。</p> <p>4.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套	1.00	679.67		
51	04B017	<p>单算雨水斗维修加固</p> <p>1. 材质: 球墨铸铁</p> <p>2. 规格: 综合考虑</p> <p>3. 维修方式: 适用于原雨水算</p>	套	1.00	684.12		

		子未损坏无需换新,但箅子周边路面出现裂缝、破损,与路面不均匀沉降的情况,具体施工做法详见图集:青岛市通用图集(城市道路检查井)P62页单箅雨水斗维修加固图。 4.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52	04B018	双箅雨水斗维修加固 1.材质:球墨铸铁 2.规格:综合考虑 3.维修方式:适用于原雨水箅子未损坏无需换新,但箅子周边路面出现裂缝、破损,与路面不均匀沉降的情况,具体施工做法详见图集:青岛市通用图集(城市道路检查井)P63页双箅雨水斗维修加固图。 4.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1.00	987.77	
53	04B019	单箅雨水斗维修加固 1.材质:球墨铸铁 2.规格:综合考虑 3.维修方式:适用于原雨水箅子损坏,需重新更换符合设计要求的成套雨水箅子,且箅子周边路面出现裂缝、破损,与路面不均匀沉降的情况,具体施工做法详见图集:青岛市通用图集(城市道路检查井)P62页单箅雨水斗维修加固图。 4.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1.00	920.11	
54	04B020	双箅雨水斗维修加固 1.材质:球墨铸铁 2.规格:综合考虑 3.维修方式:适用于原雨水箅子损坏,需重新更换符合设计要求的成套雨水箅子,且箅子周边路面出现裂缝、破损,与路面不均匀沉降的情况,具体施工做法详见图集:青岛市通用图集(城市道路检查井)P63页双箅雨水斗维修加固图。	套	1.00	1500.37	

		4.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55	04B021	单算雨水斗维修加固 1.材质:球墨铸铁 2.规格:综合考虑 3.维修方式:适用于原雨水算子损坏,需重新更换符合设计要求的成套雨水算子,但算子周边路面未出现裂缝、破损,与路面不均匀沉降的情况,无需对周边路面进行维修加固。 4.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1.00	236.01	
56	04B022	双算雨水斗维修加固 1.材质:球墨铸铁 2.规格:综合考虑 3.维修方式:适用于原雨水算子损坏,需重新更换符合设计要求的成套雨水算子,但算子周边路面未出现裂缝、破损,与路面不均匀沉降的情况,无需对周边路面进行维修加固。 4.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1.00	472.04	
57	04B023	混凝土井盖更换 1.材质:预制砼井盖 2.规格:综合考虑 3.维修方式:破损更换 4.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20.00	231.73	
58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砼 AC-20C 2.石料粒径:综合考虑 3.掺和料:综合考虑 4.厚度:6CM 5.摊铺方式:综合考虑 6.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200.00	140.53	
59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中粒式沥青砼 AC-16C 2.石料粒径:综合考虑 3.掺和料:综合考虑	m2	200.00	93.70	

		4.厚度: 4CM 5.摊铺方式: 综合考虑 6.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60	04B024	路面修补 1.部位: 各类路面 2.材质: 沥青冷补料 3.厚度: 6cm 4.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36.98	175.68		
61	04B025	路面割缝 1.材质: 综合考虑 2.施工要求: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50.00	14.06		
62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 6%水泥稳定砂(含30%碎石) 2.石料规格: 综合考虑 3.厚度: 17cm 4.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150.00	93.83		
63	040202015002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 6%水泥稳定砂(含30%碎石) 2.石料规格: 综合考虑 3.厚度: 16cm 4.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150.00	88.32		
64	040202015003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 二灰碎石 2.石料规格: 综合考虑 3.厚度: 18cm 4.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10.00	111.21		
65	040202015004	水泥稳定碎(砾)石 1.水泥含量: 二灰碎石 2.石料规格: 综合考虑 3.厚度: 16cm 4.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10.00	103.54		
6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掺和料: 综合考虑 3.厚度: 15cm	m2	200.00	109.32		

		4. 嵌缝材料：综合考虑 5.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67	040203007002	水泥混凝土（垫层）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掺和料：综合考虑 3. 厚度：每增减 1cm 4. 嵌缝材料：综合考虑 5.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300.00	7.16		
68	040203008001	块料面层-花岗岩人行道 1. 块料品种、规格：5cm 厚花岗岩 2. 结合层：3cm 厚 1：3 水泥砂浆 3. 表面处理：综合考虑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84.73	193.03		
69	040203007003	水泥混凝土-彩色透水砼地坪 1. 混凝土强度等级：综合考虑 2. 掺和料：综合考虑 3. 厚度：3cm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2	200.00	127.54		
70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车行道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五莲花）长 100cm×高 30cm×宽 20cm 2.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100.00	153.49		
71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人行道路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五莲花）长 100cm×高 20cm×宽 15cm 2.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56.00	95.93		
72	040204004003	安砌侧（平、缘）石-绿化带界石（树池石） 1. 材料品种、规格：（五莲花）长 100cm×高 20cm×宽 10cm 2.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67.00	80.22		
73	04B026	挡车柱-换新 1. 材料：综合考虑	个	150.00	186.00		

		<p>2. 规格：综合考虑</p> <p>3. 基础、垫层：综合考虑</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74	040303002001	<p>混凝土基础</p> <p>1. 构件的类型：综合考虑</p> <p>2. 构件规格：综合考虑</p> <p>3. 部位：灯杆、标志牌、垃圾箱基座</p> <p>4. 混凝土种类：商砼</p> <p>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p> <p>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20.00	691.67		
75	040303024001	<p>混凝土其他构件</p> <p>1. 构件的类型：综合考虑</p> <p>2. 构件规格：综合考虑</p> <p>3. 部位：其他小型构件</p> <p>4. 混凝土种类：商砼</p> <p>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p> <p>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24.00	804.81		
76	040303018001	<p>混凝土防撞护栏</p> <p>1. 断面：综合考虑</p> <p>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商砼</p> <p>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50.00	859.07		
77	040303016001	<p>混凝土挡墙压顶</p> <p>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商砼</p> <p>2. 沉降缝要求：综合考虑</p> <p>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50.00	700.35		
78	040303001001	<p>混凝土垫层</p> <p>1. 构件的类型：综合考虑</p> <p>2. 构件规格：综合考虑</p> <p>3. 部位：地面垫层及路缘石靠背</p> <p>4. 混凝土种类：商砼</p> <p>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p> <p>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36.00	657.35		
79	040303001002	<p>混凝土垫层</p> <p>1. 构件的类型：综合考虑</p> <p>2. 构件规格：综合考虑</p> <p>3. 部位：管线沟槽垫层</p>	m3	79.00	686.04		

		<p>4. 混凝土种类：商砼</p> <p>5.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p> <p>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80	04B027	<p>管沟回填碎石</p> <p>1. 部位：导流盲沟及地下埋管需回填碎石处</p> <p>2. 回填材质：粒径 4-6cm 碎石填充</p> <p>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221.00	156.63		
81	04B028	<p>路灯灯杆基础</p> <p>1. 部位：灯杆、标志牌等基础，含材料、预埋件等</p> <p>2. 材质：综合考虑</p> <p>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10.00	600.00		
82	040205004001	<p>标志板</p> <p>1. 类型：普通标志牌（不带太阳能板及发光灯等设备），采用原设计标准及规范</p> <p>2. 材质、规格尺寸：采用原设计标准及规范</p> <p>3. 板面反光膜等级：采用原设计标准及规范</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2	50.00	273.00		
83	040205004002	<p>标志板</p> <p>1. 类型：普通标志牌（带太阳能板及发光灯等设备），采用原设计标准及规范</p> <p>2. 材质、规格尺寸：采用原设计标准及规范</p> <p>3. 板面反光膜等级：采用原设计标准及规范</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2	20.00	1288.00		
84	04B029	<p>公交站点座椅-换新</p> <p>1. 规格：长 1.8m，宽 0.45m，净高 0.46m</p> <p>2. 安装方式：综合考虑</p> <p>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10.00	803.00		

85	04B030	<p>公交站点以外、步行道座椅-换新</p> <p>1. 规格: 长 1.8m, 宽 0.45m, 净高 0.46m</p> <p>2. 安装方式: 综合考虑</p> <p>3.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10.00	993.00		
86	04B031	<p>垃圾箱-换新</p> <p>1. 垃圾箱材质: 镀锌铁皮喷塑垃圾箱, 双箱, 带显示屏</p> <p>2. 规格尺寸: 长 1.2m, 高 0.95m, 宽 0.4m</p> <p>3. 安装方式: 综合考虑</p> <p>4.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5.00	1275.00		
87	040205012001	<p>隔离护栏</p> <p>1. 类型: 道路中央隔离墩护栏 (不带基座)</p> <p>2. 规格、型号: H=0.9m, @3m 设 0.08m*0.08m 方立柱</p> <p>3. 材料品种: 镀锌铁皮喷塑</p> <p>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综合考虑</p> <p>5.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120.00	150.00		
88	040205012002	<p>隔离护栏</p> <p>1. 类型: 站外隔离护栏不锈钢管</p> <p>2. 规格、型号: 综合考虑</p> <p>3. 材料品种: 不锈钢</p> <p>4.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综合考虑</p> <p>5.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89.00	270.00		
89	04B032	<p>垃圾箱-换新</p> <p>1. 垃圾箱材质: 普通垃圾桶, 双箱 (不带显示屏)</p> <p>2. 规格尺寸: 综合考虑</p> <p>3. 安装方式: 综合考虑</p> <p>4.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5.00	542.00		
90	040205012003	<p>隔离护栏</p> <p>1. 类型: 桥坝石材栏杆(光面)</p> <p>2. 规格、型号: 综合考虑</p>	m	10.00	340.00		

		<p>3. 材料品种：石质</p> <p>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综合考虑</p> <p>5.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91	040205012004	<p>隔离护栏</p> <p>1. 类型：桥坝石材栏杆（斧凿面）</p> <p>2. 规格、型号：综合考虑</p> <p>3. 材料品种：石质</p> <p>4.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综合考虑</p> <p>5.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10.00	350.00		
92	040205006001	<p>标线</p> <p>1. 材料品种：综合考虑</p> <p>2. 工艺：路面热熔漆划线</p> <p>3. 线型：综合考虑</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²	80.00	140.53		
93	040204002001	<p>人行道块料铺设</p> <p>1. 块料品种、规格：彩色步砖、盲道砖、人行道路面砖</p> <p>2. 结合层：材料品种、厚度：综合考虑</p> <p>3. 图形：综合考虑</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²	100.00	119.97		
94	040205019001	<p>减速带</p> <p>1. 材料品种：综合考虑</p> <p>2. 规格、型号：综合考虑</p> <p>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100.00	81.96		
95	040305003001	<p>浆砌块料</p> <p>1. 部位：石砌挡土墙（丽莎宾馆处挡墙）</p> <p>2. 材料品种、规格：芝麻灰花岗岩料石，强度不得低于MU50。</p> <p>3. 砂浆强度等级：综合考虑。</p> <p>4. 泄水孔材料品种、规格：隐形泄水孔，每 2.25m 设置一个，详见设计要求。</p> <p>5. 滤水层要求：详见设计要</p>	m ³	9.65	3606.34		

		<p>求。</p> <p>6. 沉降缝要求：每隔 8-10m 设一道沉降缝，缝宽 2cm，详见设计要求。</p> <p>7. 石表面加工要求：顶部及人行道侧外露面采用火烧面，侧面外露面为蘑菇面。</p> <p>8.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96	040203008002	<p>块料面层</p> <p>1. 部位：台阶面层</p> <p>1. 块料品种、规格：15cm 厚芝麻灰花岗岩条石（表面机刨），长 155cm</p> <p>2. 结合层：3cm 后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p>	m ²	12.11	700.84		
97	040201020001	<p>褥垫层</p> <p>1. 材料品种、规格及比例：台阶碎石垫层</p> <p>2. 厚度：15cm</p>	m ³	12.38	329.74		
98	040504001001	<p>砌筑井（各类雨污水、检查井砌筑）</p> <p>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综合考虑</p> <p>2.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综合考虑</p> <p>3. 勾缝、抹面要求：综合考虑</p> <p>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综合考虑</p> <p>5. 混凝土强度等级：综合考虑</p> <p>6. 盖板材质、规格：综合考虑</p> <p>7.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综合考虑</p> <p>8. 踏步材质、规格：综合考虑</p> <p>9. 防渗、防水要求：综合考虑</p> <p>10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座	2.00	5223.40		
99	040504002001	<p>混凝土井（各类雨污水、检查井）</p> <p>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综合考虑</p> <p>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综合考虑</p> <p>2. 混凝土强度等级：综合考虑</p>	座	1.00	4009.58		

		<p>3. 盖板材质、规格：综合考虑</p> <p>4.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综合考虑</p> <p>5. 踏步材质、规格：综合考虑</p> <p>6. 防渗、防水要求：综合考虑</p> <p>7.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100	04B033	<p>砖砌台阶</p> <p>1. 砌筑材料：砖砌台阶</p> <p>2. 材料强度级：综合考虑</p> <p>3. 拌和料要求：综合考虑</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35.00	696.35		
101	040601028001	<p>柔性防水、防腐</p> <p>1. 工艺要求：卷材防水</p> <p>2. 材料品种、规格：综合考虑</p> <p>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2	100.00	58.26		
102	04B034	<p>零星抹灰</p> <p>1. 部位：台阶、压顶、小型构件、涵洞等部位零星抹灰</p> <p>2. 抹灰厚度：综合考虑</p> <p>3. 砂浆强度等级：综合考虑</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2	200.00	51.84		
103	040601028002	<p>柔性防水、防腐</p> <p>1. 工艺要求：涂膜防水</p> <p>2. 材料品种、规格：综合考虑</p> <p>3.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2	300.00	60.15		
104	04B035	<p>建筑垃圾外运</p> <p>1. 部位：建筑场地方位内一切需清运的土石方、建筑垃圾等</p> <p>2. 运距：综合考虑</p> <p>3. 运输方式：综合考虑</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800.00	32.53		
105	04B036	<p>自卸车运输费</p> <p>1. 机械设备名称：自卸车</p> <p>2. 运距 运距综合考虑</p> <p>3. 用途：仅应急抢险项目</p> <p>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3	500.00	30.00		

106	041110004001	彩钢板围挡安装及拆除 1. 材质: 彩钢板 2. 规格: 综合考虑	m	1.00	126.87		
107	04B037	各类井室内防坠网更换	个	30.00	75.21		
108	04B038	装载机 1. 型号: 综合考虑 2.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台班	1.00	900.00		
109	04B039	压路机 1. 型号: 综合考虑 2.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台班	1.00	1300.00		
110	04B040	吸污疏通一体车 1. 型号: 综合考虑 2.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台班	1.00	900.00		
	000005	防汛、除雪					0.00
111	04B041	道路防滑 采用洒普通砂, 含清理及外运	m ³	10.00	139.69		
112	04B042	道路清雪 采用融雪剂	吨	10.00	2578.92		
113	04B043	平地机 (120kw)	台班	1.00	1300.00		
114	04B044	铲车 (3m ³)	台班	1.00	1200.00		
115	04B045	挖掘机 (2.5m ³) 1. 仅用于应急抢险项目 2. 型号: 综合考虑 3.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台班	1.00	1600.00		
116	04B046	应急处置、防汛袋	条	30.00	3.00		
117	04B047	粘土、砂砾石	m ³	30.00	100.00		
118	04B048	集坑排水 (φ 100)	台班	1.00	654.00		
119	04B049	人工清淤 (包含挖、装、运、晾晒, 运距综合考虑)	m ³	10.00	291.60		
120	04B050	道路维修安全防护 1. 工作内容: 临时交通管制, 交通安全设施的准备、运输、摆放、维护及撤回等一切费用 2.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单次	10.00	1000.00		
121	04B051	应急处置人工 1. 型号: 综合考虑 2.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工日	1.00	300.00		

122	04B052	叉车 (5t)	台班	1.00	870.00		
123	04B053	小货车 (5t)	台班	1.00	654.00		
124	04B054	吊车 1. 型号: 12t 2.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台班	1.00	1300.00		
125	04B055	洒水车 1. 型号: 10t 2. 其他: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台班	1.00	980.00		
	2	安装					0.00
126	040805001001	路灯 1. 名称: 双挑等臂路灯 (含灯杆、成套灯具、预埋件等安装) 2. 规格、型号: 220wLED 灯、90wLED 灯 3. 灯杆高度: 12m 4. 灯架形式及臂长: 双悬臂、1.5m 5. 壁厚: 4mm 6.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1.00	11347.06		
127	040805001002	路灯 1. 名称: 双挑等臂路灯 (含灯杆、成套灯具、预埋件等安装) 2. 规格、型号: 160wLED 灯、120wLED 灯 3. 灯杆高度: 12m 4. 灯架形式及臂长: 双悬臂、1.5m 5. 壁厚: 4mm 5.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1.00	11095.81		
128	040805001003	路灯 1. 名称: 双挑等臂路灯 (含灯杆、成套灯具、预埋件等安装) 2. 规格、型号: 160wLED 灯、90wLED 灯 3. 灯杆高度: 12m 4. 灯架形式及臂长: 双悬臂、1.5m 5. 壁厚: 4mm 6.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1.00	10216.44		

129	040805001004	<p>路灯</p> <p>1. 名称: 单挑路灯 (含灯杆、成套灯具、预埋件等安装)</p> <p>2. 规格、型号: 160wLED 灯</p> <p>3. 灯杆高度: 12m</p> <p>4. 灯架形式及臂长: 单悬臂、1.5m</p> <p>5. 壁厚: 4mm</p> <p>6.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套	2.00	5350.85		
130	040805002001	<p>路灯</p> <p>1. 名称: 路口投光灯(含灯杆、成套灯具、预埋件等安装)</p> <p>2. 规格、型号: 6*200wLED 灯</p> <p>3. 灯杆高度: 16m</p> <p>4. 壁厚: 4.5mm</p> <p>5.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套	1.00	20479.23		
131	040805001005	<p>路灯灯杆-损毁换新</p> <p>1. 名称: 双挑等臂路灯灯杆</p> <p>2. 灯杆材质、高度及型号: 12m</p> <p>3. 灯架形式及臂长: 双悬臂 1.5m</p> <p>4. 壁厚: 4mm</p> <p>5.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2.00	3051.47		
132	040805001006	<p>路灯灯杆-损毁换新</p> <p>1. 名称: 单挑等臂路灯灯杆</p> <p>2. 灯杆材质、高度及型号: 12m</p> <p>3. 灯架形式及臂长: 单悬臂 1.5m</p> <p>4. 壁厚: 4mm</p> <p>5.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2.00	2927.09		
133	040805002002	<p>路灯灯杆-损毁换新</p> <p>1. 名称: 路口灯灯杆</p> <p>2. 灯杆材质、高度及型号: 16m</p> <p>3. 壁厚: 4mm</p> <p>4.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1.00	6221.79		
134	04B056	<p>路灯灯具-损毁换新</p> <p>1. 名称: 路灯灯具(成套灯具)</p> <p>2. 规格型号: 220wLED 灯具</p> <p>3. 综合考虑</p> <p>4.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套	1.00	2825.61		

135	04B057	路灯灯具-损毁换新 1. 名称:路灯灯具(成套灯具) 2. 规格型号: 160wLED 灯具 3. 综合考虑 4.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1.00	2071.87		
136	04B058	路灯灯具-损毁换新 1. 名称:路灯灯具(成套灯具) 2. 规格型号: 120wLED 灯具 3. 综合考虑 4.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1.00	1569.36		
137	04B059	路灯灯具-损毁换新 1. 名称:路灯灯具(成套灯具) 2. 规格型号: 90wLED 灯具 3. 综合考虑 4.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1.00	1192.49		
138	04B060	路灯维修 1. 部位(灯具配件、灯头、灯臂等配件维修) 2. 维修方式: 综合考虑 3. 计算规则: 按需维修路灯数量计算 4.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3.00	100.00		
139	040501002001	钢管 1. 名称: 聚乙烯涂氟钢管 2. 规格: DN100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56.00	56.73		
140	040501002002	钢管 1. 名称: 聚乙烯涂氟钢管 2. 规格: DN50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30.00	36.31		
141	040804001001	配管 1. 名称: PE 管 2. 规格: DN50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50.00	77.08		
142	040804001002	塑料管 1. 材质: PVC 塑料管 2. 规格: DN100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99.00	44.56		
143	040804001003	塑料管 1. 材质: PVC 塑料管 2. 规格: DN50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50.00	17.89		

144	040803001001	<p>电力电缆</p> <p>1. 型号: ZRVV-4*25</p> <p>2.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60.00	146.07		
145	040803001002	<p>电力电缆</p> <p>1. 名称: 控制电缆</p> <p>2. 型号: RVV-2*2.5</p> <p>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30.00	17.84		
146	040803005001	<p>电力电缆头</p> <p>1. 型号: ZRVV-4*25</p> <p>2.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30.00	127.54		
147	040803005002	<p>电缆终端头</p> <p>1. 名称: VRVV-4*25</p> <p>2. 连接方式: 综合考虑</p> <p>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个	1.00	350.54		
148	040804002001	<p>光缆 24 芯单模光纤</p> <p>1. 名称: 24 芯单模光缆</p> <p>2.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200.00	21.72		
149	040801007001	<p>光纤收发器</p> <p>1 类型: 光纤芯数: 24 芯</p> <p>2. 型号: HPV110-D</p> <p>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台	5.00	522.26		
150	04B061	<p>太阳能光伏板</p> <p>1. 名称单晶光伏板</p> <p>2. 功率: 160W/12V (185W)</p> <p>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²	60.00	442.91		
151	04B062	<p>太阳能光伏板</p> <p>1. 名称单晶光伏板</p> <p>2. 功率: 50W/12V</p> <p>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m ²	60.00	395.23		
152	040801007002	<p>LED 主动发光道路交通标志箱</p> <p>1. 规格: 300*250*150</p> <p>2.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台	10.00	693.20		
153	040801007003	<p>LED 主动发光道路交通标志箱</p> <p>1. 规格: 300*350*150</p> <p>2.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台	10.00	734.66		
154	04B063	<p>智能球型摄像机</p> <p>1. 类型: 高清红外</p> <p>2. 配套摄像机支架、电源、防雷器、不锈钢设备箱</p> <p>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p>	套	10.00	1102.79		

155	040801002001	箱式变压器 1. 名称: 路灯箱式变压器 (包括断路器、熔断器、接触器、时控器、路灯三遥系统等) 2. 电压 (kV): 160KVA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台	1.00	25396.95		
156	040801015001	视频服务器 1. 名称: 视频服务器 2. 功能、用途: 可以实现基于IP 的点对点的模拟视频扩展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台	5.00	1976.20		
157	040807001001	变压器系统调试 1.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系统	1.00	1290.79		
158	040807002001	供电系统调试 1.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系统	1.00	1298.12		
159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调试 1.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系统 (组)	1.00	1512.67		
160	04B064	视频监控系统调试 1.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系统	1.00	323.16		
161	041001010001	拆除路灯 1. 结构形式: 路灯 2. 路灯名称: 综合考虑 2. 规格尺寸: 灯高 13m 以内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根	8.00	137.32		
162	041001010002	拆除路灯 1. 结构形式: 路灯 2. 路灯名称: 综合考虑 2. 规格尺寸: 灯高 16m 以内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根	1.00	178.90		
163	04B065	拆除灯具 1 灯具: 综合考虑 2.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套	5.00	132.02		
164	041001006001	拆除管道 1. 材质: 钢管 2. 管径: DN100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4. 土方开挖、回填及余方弃置单独计算	m	275.00	9.72		
165	041001006002	拆除管道 1. 材质: 钢管 2. 管径: DN50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4. 土方开挖、回填及余方弃置	m	150.00	4.40		

		单独计算					
166	04B066	拆除塑料管 1. 材质: 塑料管 (PVC、PE 等) 2.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3. 土方开挖、回填及余方弃置 单独计算	m	300.00	13.60		
167	04B067	拆除电力电缆 35mm ² 以下 1.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300.00	3.35		
168	04B068	拆除电力电缆 6mm ² 以下 1.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266.00	2.18		
169	04B069	拆除箱体 半周长 1m 以内配电箱、盘、板及元器件等拆除 1. 拆除方式: 综合考虑 2.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台	25.00	96.49		
170	04B070	拆除太阳能板 1. 功率: 综合考虑 2.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²	60.00	35.47		
171	040804001004	配管 1. 名称: PE 管 2. 规格: DN300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100.00	127.15		
172	040501003001	球墨铸铁管 1. 材质: 球墨铸铁管 2. 规格: DN300 3. 综合考虑 4.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13.00	610.38		
173	040501002003	球墨铸铁管 1. 材质: 球墨铸铁管 2. 规格: DN400 3. 综合考虑 4.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17.00	909.91		
174	040501003002	球墨铸铁管 1. 材质: 球墨铸铁管 2. 规格: DN500 3. 综合考虑 4.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5.00	1237.87		
175	040501003003	球墨铸铁管 1. 材质: 球墨铸铁管 2. 规格: DN600 3. 综合考虑 4.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10.00	1618.98		

176	040502001001	90度球墨铸铁弯头 1. 材质：球墨铸铁 2. 规格：DN400 3. 连接方式：综合考虑 4.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个	2.00	1325.08		
177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 规格：DN500 2.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20.00	193.74		
178	040501020001	警示（示踪）带、桩铺设 1. 部位：管线敷设施工用 2.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个	413.00	3.35		
179	04B071	管道位移 1. 规格：综合地下各类埋管 2. 材料：综合地下各类埋管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4. 土方开挖、回填及余方弃置单独计算	m	500.00	29.80		
180	041001006003	拆除管道 1. 材质：铸铁管 2. 管径：DN300 以内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4. 土方开挖、回填及余方弃置单独计算	m	125.00	21.29		
181	041001006004	拆除管道 1. 材质：铸铁管 2. 管径：DN500 以内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4. 土方开挖、回填及余方弃置单独计算	m	226.00	38.51		
182	041001006005	拆除管道 1. 材质：铸铁管 2. 管径：DN800 以内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4. 土方开挖、回填及余方弃置单独计算	m	184.00	71.00		
183	041001006006	拆除管道 1. 材质：钢筋混凝土管 2. 管径：DN450-600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4. 土方开挖、回填及余方弃置单独计算	m	99.00	64.77		

184	041001006007	拆除管道 1. 材质：钢筋混凝土管 2. 管径：DN300-450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4. 土方开挖、回填及余方弃置单独计算	m	73.60	67.00		
185	041001006008	拆除管道 1. 材质：PE 塑料管 2. 管径：DN300 3.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4. 土方开挖、回填及余方弃置单独计算	m	50.00	12.50		
		绿化工程					0.00
186	050101006001	清除草皮 1. 草皮种类：综合考虑 2.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²	1.00	4.67		
187	050101010001	整理绿化用地 1. 回填土质要求：符合设计要求的种植土 2. 取土运距：综合考虑 3. 回填厚度：≤300mm 4. 找平找坡要求：综合考虑 5. 弃渣运距：综合考虑 6.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²	1.00	5.19		
188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暖季型草坪 2. 铺种方式：铺种 3. 养护期：1年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²	1.00	41.14		
189	050102012002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暖季型草坪 2. 铺种方式：播种 3. 养护期：1年 4. 其他：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	m ²	1.00	33.03		
190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 1. 种类：法桐 2. 胸径或干径：胸径18cm 3. 株高、冠径：高800-900cm 4. 养护期：一年 5. 综合考虑施肥、栽植、浇水、	株	1.00	3059.51		

		覆土、整形、清理、养护等综合考虑					
191	050102007001	栽植色带 1. 苗木、花卉种类: 金森女贞、大叶黄杨、红叶石楠综合考虑 2. 株高或蓬径: 高 60cm, 冠幅 40, 36 株/m ² 3. 单位面积株数: 4. 养护期: 1 年 5. 综合考虑施肥、栽植、浇水、覆土、整形、清理、养护等综合考虑	m ²	1.00	181.57		
	000003	日常养护(养护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0.00
192	04B072	道路、路灯、绿化及道路附属设施巡检、养护(一年) 1. 保持经常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2. 如需新增、迁移或者维修的设施,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每天早晚巡检 2 次,每次巡检人数不低于 3 人。 该费用(包括巡检人工及机械费用,一次性包死,不做任何调整)	项	1.00	300000.00		
		土建					
脚手架工程							
1	050401001001	砌筑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综合考虑 2. 墙体高度: 综合考虑	m ²	300.00	23.94		
2	050401002001	抹灰脚手架 1. 搭设方式: 综合考虑 2. 墙体高度: 综合考虑	m ²	300.00	23.94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3	041102001001	垫层模板 1. 构件类型: 垫层木模板 2. 支撑高度: 综合考虑	m ²	230.00	52.52		
4	041102017001	挡墙模板 1. 构件类型: 钢模板 钢支撑 2. 支模高度: 综合考虑	m ²	142.00	53.10		

5	041102021001	小型构件模板 1. 构件类型：木模板 2. 支撑高度：综合考虑 3. 部位：挡车柱、灯杆、标 志牌、垃圾箱基座、台阶 等小型构件	m ²	100.00	125.30		
	2	安装					
		绿化工程					
	000003	日常养护(养护标准详见 招标文件)					
		合计					

2.4.1 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 (3) 《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鲁建发[2011]3号)第5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 (4)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
- (5)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
- (6)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的通知》(青建管字[2020]17号)；
- (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
- (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
- (9)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 (10) 《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11)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2)；
- (12) 招标文件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1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1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发布的计价文件等有关规定；
- (15) 省价人工费：市政 117 元/综合工日，安装 138 元/综合工日；

(16) 市价人工费：市政 117 元/综合工日，安装 137 元/综合工日；

(17) 材料价格采用 2023 年 2 月份信息价；

(18) 其他的相关资料。

2.4.2 说明事项

(1) 综合单价组成已包含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规范附录所涉及的内容，报价人报价时应按图纸要求及上述规定综合考虑。

(2) 混凝土按照商品混凝土考虑，其他未单独列项的添加剂，均包含在商品混凝土材料单价中。

(3) 砂浆按照预拌砂浆考虑。

(4) 一笔费用项目的综合单价未包含规费、税金，规费、税金按相关规定计取。

(5) 本项目维修工程量按甲方提供量计入，结算时按实调整。

(6) 本项目日常养护费 300000 元，日常养护费一次性包死，养护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7)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已计入，结算时按规定调整。

(8) 本工程按照相关规定计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工程结算时按照实际购买保险金额计入。

(9) 本工程未计入环境保护税。

2.4.3 报价原则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预算定额等文件及现场情况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采购人认可的、按设计图纸与技术规范的要求完成的实际数量，除本部分报价原则另有规定者以外，应由成交人按本采购文件（优先于清单规定）、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经采购人批准，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合同有关规定进行结算与支付。

(3) 按照工程量清单所报综合单价和总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4）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控制总价，且供应商的最终清单单项报价不得高于控制综合单价。

2.4.4 工程价款的变更

（1）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投标报价的价格执行。

（2）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变更工程价格的，类似工程的确定由采购人确认，参照投标报价类似价格执行。

（3）投标报价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价格的，执行相关定额（见报价依据）乘以优惠率，并由建设单位审核，只作为报工程进度的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执行审计的价格。

（4）不得因工程量的变动而变更综合单价。

（5）因成交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2.4.5 惩罚

（1）成交人必须对养护路段进行安全状态日常巡查，确保道路安全，要及时发现道路隐患并作出警示和防护措施，同时应立即向采购人汇报，若因成交人未及时巡查导致发生道路安全事故的，由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采购人将追究成交人相关责任直至与成交人解除合同。

（2）成交人在服务过程中，所投入的人员、机械等必须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实施，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改变承诺的条件，采购人将要求成交人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2.5 维修养护质量要求

按照市、区相关养护管理标准、办法和规范执行。采购人将按照《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管理。

2.6 其他要求

2.6.1 项目班子配备最低要求：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员 1 人，质检员 1 人，材料员 1 人，电工 1 人。

注：项目班子成员无需提供资格证书材料或上传资格证书扫描件，仅需明确班子人员配备标准及岗位安排。

★2.6.2 设备设施配置最低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至少 1 辆洒水车，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电子文档（车辆所有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2.6.3 服务质量要求：维修现场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按照《青岛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通知》（青建办字〔2009〕39号）执行，维修现场要设置施工标志牌、警示标志、护栏等，工人下井作业时要佩戴安全帽并提前进行井内气体检测，确保人员安全。

2.6.4 特别说明

（1）成交人在维修服务期间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人负责赔偿，同时采购人有权追究该单位相关责任。

（2）成交人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成交人承担责任和负责赔偿。

（3）成交人提供维修服务用工须符合青岛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4）成交人与其工作人员的纠纷，应由成交人自行解决，与采购人无关。

（5）成交人要根据采购人任务要求完成应急抢险工作等。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服务合同每年续签一次，每次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调整或服务单位当年养护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或不予续签服务合同。本次采购控制总价为一个年度的服务费。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1）对于小修工程和应急抢险项目，由采购人以任务单的形式安排成交人实施，结算时成交人须提供任务单、能充分反映现场实际的影像资料、验收记录等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认可。

（2）付款方式

①日常保养：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拨付。

②小修工程和应急抢险工程：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③应急抢险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按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3.4 服务成果验收

符合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3.5 服务保障：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指定服务保障内容。

3.6 质量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附件

青岛市崂山区交通运输局

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及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和规范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工作，提高管理养护质量和水平，确保道路安全畅通，结合崂山路二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及办法。

一、考核内容及标准

本办法考核的具体内容包括巡检养护、维修和应急抢险三部分。

（一）日常巡检养护。按《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内容及标准》表对崂山路日常管理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内容分为路面、路基、管线、路灯、人行道、桥梁涵洞、道路附属设施及绿化等。

（二）维修工程。按照《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内容及标准》和下达的工作任务单进行维修。

（三）应急抢险。包括防汛、防雪、防滑、安全防护等应急抢险处置，按照相关应急抢险标准考核。

二、机构、人员、机械及时间

养护单位应严格执行合同，按照养护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地组织养护工作，确保养护质量达到合同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成交人项目经理等人员须及时参加工作例会和其他会议，服从区交通运输局的管理，成交人管理人员主动联系，在接到局签发的《养护工作任务单》、《整改通知单》后及时安排人员开展工作；各种报表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报送及时，内容齐全、准确。

1、养护机构：养护单位应成立专门的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项目部，至少须配备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专职桥涵工程师各一名，日常巡检养护人员不少于3人；要建立和健全维修养护管理责任制，确保管理养护效果，养护单位必须在养护路段有满足要求的办公场所；要对养护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为每名养护队员按规定投意外伤害险，要对养护人员在工作期间因交通事故、意外伤害等伤亡的处理事宜负全部责任，要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应急管理预案，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安全培训或专业知识培训。

2、养护人员：养护队员的聘用标准为热爱公益事业，身体健康，无固定工作，男性年龄在 55 岁之下，女性年龄在 50 岁之下，录用名单应报区交通运输局备案，如有人员调整，及时报备；日常巡检养护队员须配备有崂山路巡检养护标志的夏、冬季工作服及反光背心。成交人每季度提报养护队员工资发放清单附件。

3、养护机械：为确保安全，树立形象，便于管理，养护单位应配备巡检车辆一台、必要的工具机械和锥形帽、警戒绳、爆闪灯等安全防护设施。

4、巡检养护时间及要求：每天早晚巡检不少于 2 次(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每次不少于 3 人。

5、道路巡检制度：养护单位必须加强日常巡检，完整记录《巡检养护日志》，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遇到意外突发事件在上报同时做好现场临时应急处置。

6、安全作业：维修养护单位进行巡检养护、维修及应急抢险作业中均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及要求作业或安全操作，并承担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考核办法

对巡检养护、维修工程和应急抢险分别进行考核。

(一) 日常巡检养护考核

日常巡检养护考核采取随机抽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查发现考核标准明确的扣分内容，即作为考核扣分依据。定期考核每季度一次，汇总随机抽查及季度考核结果确定考核成绩并作为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项目结算依据。

1、日常巡检养护评定实行百分制，满分 100 分，具体扣分标准按照《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内容及标准》执行，对养护单位实行扣分考核的办法，用 100 分减去所扣分数即为所得分数。

2、交通运输局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养护单位进行整改，并按《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内容及标准》扣分；在限期内没完成或完成不到位的，加倍扣分。

3、在市、区不定期督查中被通报的或者让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从月考核分数中扣 5 分。

4、月度考核每扣 0.1 分罚款 100 元，养护单位的季度考核成绩每年度 2 次低于 85 分即解除合同。

（二）维修工程考核

维修工程按照工程标准进行考核。

1、按照下达的工作任务单对每次维修工程进行验收，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扣罚成交人当次维修工程结算额 10%的工程款，成交人限期内返修至合格为止。

2、养护单位每年出现两次一次性验收不合格的情况，解除合同。

（三）应急抢险考核

1、养护单位按照区交通运输局的通知实施应急抢险工作，养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在现场做好临时安全防护措施，一小时内人员、机械等到达指定现场实施应急抢险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按照养护单位反应时间和效果等对每次应急抢险进行综合考核。

2、养护单位如果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抢险力量完成除险任务，并不能按甲方要求改进抢险作业措施、方法等减轻灾害后果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附： 崂山路二期维修养护管理内容、标准及评分表

(年 月— 年 月)

内容	考核标准	总分 (100)	扣分单位	得分 情况
道路	<p>巡检养护：1、排除路面积水、积雪（24小时降雪量在5cm以内的）、结冰、积沙，铺防滑料、灭尘剂或压实积雪维持交通；2、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3、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及堵塞裂缝；4、中央隔离护栏及路缘石的清洗、矫正和刷白；5、洒水降温；6、清理垃圾箱；7、其它</p> <p>维修：1、沥青路面修补坑槽、沉陷，处理波浪、局部龟裂、啃边等病害；2、水泥混凝土路面板块的局部修理；3、其它</p>	20	每平方米， 每处扣0.1分	
桥梁涵洞	<p>日常保养：1、疏通涵管，桥下河槽；2、伸缩缝养护，泄水孔疏通，钢支座加润滑油，栏杆油漆；3、桥涵的日常养护；4、保持桥涵洞口清洁。5、参照相关规定对桥梁和涵洞进行经常检查，对每座桥涵建立“基本状况卡片”档案，检查时要填写桥涵“经常检查记录表”，建立桥涵巡查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馈。成立桥梁检查小组，建立桥梁设施台账并及时更新，巡检记录、维修记录等相关桥梁设施养护资料齐全。6、其他。</p> <p>维修：1、局部修理、更换桥栏杆和修理泄水孔、伸缩缝、支座和桥面的局部轻微损坏；2、修补墩、台及河床铺底和防护圪工的微小损坏；3、涵洞进出口铺砌的加固修理；4、通道的局部维修和疏通修理排水沟；5、其它</p>	15	每处扣0.1分，桥涵不能做好经常检查的，每个桥涵扣1分。台账不清楚扣2分，检查记录等资料不齐全扣2分	
道路附属设施	<p>日常养护：1、人行道、标志牌、挡车柱、检查井、雨污水井、雨水斗等维护或定期清洗（检查、保洁、清淤、扶正、紧固）；2、及时清理维修养护范围内的非法广告；3、其他。</p> <p>维修：1、对日常维修养护范围内的设施进行修理、新增或更换；2、施划道路交通标线；3、其它</p>	10	每处扣0.1分	
路灯	<p>日常养护：1、每日早晚至少2次巡检，确保路灯设施外观整洁、完好；2、按季节变化，确保路灯正常照明。3、其他。</p> <p>维修：对故障路灯及线路进行检修。</p>	5	每处扣0.1分	
绿化	<p>日常养护：1、对所承担的行道树、灌木、绿篱、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扶正、喷药；2、苗圃内幼苗的抚育、灭虫、施肥、除草、喷药；3、行道树冬季刷白。4、其他。</p> <p>修理：1、行道树、花草缺株的补植；2、其它。</p>	5（无需绿化养护的，该分值加入道路部分）	每处扣0.1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				
组织机构	<p>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清晰，建立了巡视制度、服务承诺、快速反应机制、日常问题处理流程。人员、车辆符合要求。</p> <p>组织机构不明确扣 1 分，职责不清扣 1 分，各项制度、流程每缺一项扣 1 分。人员每缺少 1 人此项不得分；车辆每缺少 1 辆此项不得分。</p>	5		
巡查制度	<p>坚持巡查制度、完整记录《养护日志》，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发现的有关问题；每天早晚至少巡检 2 次（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每次巡检人数不得低于 3 人。</p> <p>不巡查或无巡查登记的，该项不得分，无正当理由不巡查的（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每日扣 1.0 分；填写巡查笔记不完整的，每处扣 1 分；不能及时发现问题或没有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处理问题的，每次扣 2 分。</p>	10		
安全文明施工	<p>材料堆放整齐；现场有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养护维修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废料日产日清。</p> <p>养护维修现场管理不规范的，每处扣 1 分；余土未及时清运的每处扣 1 分；未按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每处扣 1 分；造成事故的，每处扣 5 分。</p>	5		
安全管理	<p>有明确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职责分工，设专职安全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养护人员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每次作业均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并有记录归档；安全防护用具齐全、检测及时。</p> <p>无安全管理制度或职责分工，该项不得分；安全员缺失扣 2 分；无定期培训扣 2 分；养护人员不熟悉操作规程扣 4 分；安全操作记录缺失扣 2 分，安全防护用具缺失、检测不及时扣 2 分。</p>	10		
计划、报表和档案资料	<p>合理安排全年养护任务，有明确的年度及月度巡查计划、疏通计划及排水沟、雨水斗等清挖计划，并按照计划合理展开养护工作，规范整理相关业务报表、并按要求及时、准确。有专人整理资料，档案资料齐全。</p> <p>计划合理扣 2 分；报表不及时不准确扣 2 分；档案资料不齐全扣 2 分。</p>	5		
新闻曝光和市民投诉办理	<p>新闻曝光和市民投诉问题经查实，确系责任范围内的，在 24 小时内及时解决，特殊情况及时反馈并说明原因。</p> <p>在 24 小时内无故未解决的，每件次扣 2.0 分；特殊情况未及时上报每次扣 1 分。在市、区不定期督查中被通报的或者让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生一次从月考核分数中扣 5 分。</p>	5		
临时任务	<p>积极配合、及时认真地完成各项临时性任务和专项治理任务等指令性工作。</p> <p>不及时安排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每次扣 2.0 分。</p>	5		
得分合计：				

本季度成绩为：

检查人：

备注：月度考核每扣 0.1 分罚款 100 元，养护单位的季度考核成绩每年度 2 次低于 85 分即解除合同。

崂山路二期日常保养工作检查评分表

检查区域:

检查里程:

检查得分:

检查日期:

检查内容及扣分

备注

一、组织结构		二、道路		三、路灯		四、桥涵		五、道路附属设施		六、绿化		七、巡查制度		八、安全文明施工		九、安全管理		十、计划、报表和档案资料		十一、新闻曝光和市民投诉办理		十二、临时任务	
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清晰，建立了巡视制度、服务承诺、快速反应机制、日常问题处理流程。人员、车辆符合要求。		1、排除路面积水、积雪(24小时降雪量在5cm以内的)、积冰、积沙，铺防滑料、灭尘剂或压实积雪维持交通； 2、处理沥青路面的泛油、拥包，裂缝、松散等病害； 3、水泥混凝土路面日常清缝、灌缝及堵塞裂缝； 4、中央隔离护栏及路缘石的清洗、矫正和刷白； 5、洒水降温； 6、清理垃圾箱； 7、其它		1、每日早晚至少2次巡检，确保路灯设施外观整洁、完好； 2、按季节变化，确保路灯正常照明。		1、疏通涵管，桥下河槽； 2、伸缩缝养护，泄水孔疏通，钢支座加润滑油，栏杆油漆； 3、桥涵的日常养护； 4、保持桥涵洞口清洁。 5、参照相关规定对桥梁和涵洞进行经常检查等系列工作。		1、人行道、标志牌、挡车柱、检查井、雨污水井、雨水斗等维护或定期清洗(检查、保洁、清淤、扶正、紧固)； 2、及时清理维修养护范围内的非法广告； 3、其他。		1、对所承担的行道树、灌木、绿篱、花草的抚育、抹芽、修剪、治虫、施肥、扶正、喷药； 2、苗圃内幼苗的抚育、灭虫、施肥、除草、喷药； 3、行道树冬季刷白。		坚持巡查制度、完整记录《养护日志》，并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发现的有关问题； 每天早晚至少巡查2次(包括工作日和节假日)，每次巡检人数不得低于3人。		材料堆放整齐；现场有明显警示标志和安全围护设施，养护维修要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施工废料日产日清。		有明确的安全管理制度及职责分工，设专职安全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养护人员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每次作业均严格按照安全规程进行，并有记录归档；安全防护用具齐全、检测及时。		合理安排全年养护任务，有明确的年度及月度巡查计划及排水沟、雨水斗等清挖计划，并按照计划合理展开养护工作，规范整理相关业务报表、并按要求及时、准确。有专人整理资料，档案资料齐全。		新闻曝光和市民投诉问题经查实，确系责任范围内的，在24小时内及时解决，特殊情况及时反馈并说明原因。		积极配合、及时认真地完成各项临时性任务和专项治理任务等指令性工作。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扣分原因	扣分

检查负责人(签字):

记录人签字: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40 分	60 分	100 分

2.2 商务部分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超出招标预算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企业业绩	16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每份得 4 分，满分 16 分。</p> <p>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电子文档、合同电子文档、验收报告电子文档，以上三项电子文档缺一项不得分，未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不得分。同类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企业认证	4 分	<p>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其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权威认证，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予计分。</p>

2.3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基本分	6	全部满足实质性条款要求的得 6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正偏离	4	优于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负偏离	0	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3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p>服务方案</p>	<p>15</p>	<p>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目标、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制度等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质量目标针对性强、服务流程清晰完整、管理措施完善、服务制度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p> <p>服务质量目标明确、服务流程条理清楚、管理措施较完善、服务制度健全、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12 分；</p> <p>服务方案质量目标较明确、服务流程较完整、管理措施到位、服务制度基本健全的得 9 分；</p> <p>服务方案基本涵盖质量目标、服务流程、管理措施、服务制度等方面，内容表述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6 分；</p> <p>服务方案简单，仅能够满足项目最低要求的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定位</p>	<p>15</p>	<p>对供应商从服务好业主角度出发对本项目进行综合评审：</p> <p>整体统筹规划具有前瞻性、规划清晰、项目认知深刻、服务定位准确合理，得 15 分；</p> <p>整体统筹规划条理完整、项目认知全面、服务定位准确，得 10 分；</p> <p>整体统筹规划较为完整、项目认知基本到位、服务定位基本清晰的，得 7 分；</p> <p>整体统筹规划一般、项目认知一般、服务定位一般的，得 3 分；</p> <p>整体规划混乱、认识不足、定位不清晰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作业人员及机械 配备</p>	<p>12</p>	<p>主要包括各种服务方案的服务人员、机械配备及专业资质、培训、考核等详细情况，由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p> <p>供应商人员、机械配备充足，培训、考核制度完善的得 12 分；</p> <p>供应商人员、机械配备较为充足，有培训、考核制度的得 8 分；</p> <p>供应商人员、机械配备满足基本要求，培训、考核制度有部分缺失的得 4 分；</p> <p>供应商人员、机械配备不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 分。</p>
	<p>服务保障措施</p>	<p>8</p>	<p>对各供应商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验收移交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供应商能建立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不详细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p>供应商能提供详细、科学且安排合理的应急服务措施的，得 4 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服务措施不详细但具有一定可实施性的，得 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

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 .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法律依据；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 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

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

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

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是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包及包名称）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外业调查、数据调查、报告编制、检验审核、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等）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

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

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磋商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

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

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 (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总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函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cg采购文件）电子目录手动刷新获取。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	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 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 用要求			
能力或业绩要求			
...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详见投标文件（打开.cg 采购文件后自动获取）电子目录。

附件 13: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评审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1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谈判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